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4）闵民一（民）初字第3974号

原告安志彪。

原告张兰萍。

两原告共同委托代理人赵海江，上海市江华律师事务所律师。

两原告共同委托代理人臧文婕，上海市江华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安然。

被告侯素青。

委托代理人顾国富，上海宝申理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代理人姚林胜，上海宝申理律师事务所律师。

原告安志彪、张兰萍与被告安然、侯素青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4年2月24日立案受理。依法由代理审判员左玉国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安志彪、张兰萍共同委托代理人赵海江，被告安然，被告侯素青的委托代理人顾国富、姚林胜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安志彪、张兰萍诉称，被告安然与被告侯素青系夫妻关系。2011年9月，两被告因购买位于上海市闵行区漕宝路x弄x区x号x室房屋（以下简称漕宝路房屋）所需，向两原告提出借款要求，两原告共出借209万元（人民币，下同）。2014年1月25日，被告向两原告出具借款确认书一份，确认被告向原告借款209万元，尚未归还。原告认为，原告与两被告之间存在借贷关系，而两被告至今尚未归还过任何借款，两被告应承担还款义务。原告现起诉至法院请求：1、判令两被告共同归还两原告借款209万元；2、判令两被告共同支付两原告以209万元为本金，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计算，自起诉日起算至判决生效之日止的利息损失。

被告安然辩称，位于上海市虹井路x弄x号x室房屋产权登记在两原告名下，后来两被告不想住在该处，故各自向自己的父母借了100万元购买房子。后因需归还被告侯素青父母的欠款，原告将虹井路房屋出售款借给被告100万元，才产生了该笔债务。

被告侯素青辩称，两原告并未借款给被告。原告所付款项为赠与。其对安然提起离婚诉讼，原告才起诉要求被告返还，不同意原告的诉讼请求。

经审理查明，原告安志彪、张兰萍系夫妻关系。被告安然、侯素青系夫妻关系，双方于2011年3月22日登记结婚。被告安然系两原告之子。

另查明，2011年7月16日，两被告与案外人戎某某等签订了《上海市房地产买卖合同》，约定两被告购买漕宝路房屋，房地产转让款为174万元。诉讼中，两原告称漕宝路房屋实际购买价款近290万元，以两被告名义贷款76万元；被告侯素青称漕宝路房屋实际购买价款近300万元，贷款76万元，首付款中180万元由两原告提供，其余款项是两被告自己的积蓄；被告安然称两被告当时没有积蓄，首付款是向双方父母所借。

2011年8月30日，经核准，漕宝路房屋产权登记在被告安然、侯素青名下。该房屋上设定的银行贷款债权数额为76万元。

又查明，原告安志彪自2011年7月18日至2012年7月18日陆续向被告侯素青转账付款共计1，834，400元。期间，两原告于2011年11月5日与案外人连某等签订《上海市房地产买卖合同》，两原告将位于上海市虹井路x弄x号x室房屋出售，房地产转让价款共计200万元。

2011年9月25日，原告安志彪之父向被告侯素青转账付款20万元。

2011年12月31日，原告安志彪向戎某某转账付款6万元。

两被告取得上述款项后，未曾向两原告归还过款项。

还查明，2014年1月6日，被告侯素青起诉至本院要求与被告安然离婚。后经审理，本院于2014年3月3日判决驳回侯素青要求与安然离婚的诉讼请求。

2014年1月25日，被告安然出具了一份借款确认书，载明：“因于2011年9月购买漕宝路x弄x区x号x室房屋，合计向父母亲（父：安志彪，母：张兰萍）借款人民币209万元正；所借款尚未归还。特此确认。”

诉讼中，两原告提供了借条7份，用以证明原告张兰萍自2011年5月至2011年9月向案外人借款支付给被告。

以上事实，由《上海市房地产买卖合同》、上海市房地产登记申请书、税收发票、转账凭条、银行账户明细、上海市房地产登记簿、借款确认书、借条以及双方当事人的陈述等证据所证实。

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两原告向被告侯素青支付款项的行为性质是借贷还是赠与。本院认为，首先，两原告在本案中主张其付款行为的性质为借贷，而民间借贷关系是合同关系，双方当事人之间的合意及款项交付的事实是该法律关系成立和生效的基础，两原告应举证证明其与两被告形成了借款的合意和款项交付的行为。两原告提供的转账凭条、银行账户明细虽可证明存在付款行为，但该付款行为本身并不代表所涉款项即为借款，即便原告付款至被告侯素青账户而非被告安然账户。双方在付款之初并未订立借款协议或出具借据，两被告在嗣后长达两年多的时间里也未共同确认借款或归还任何款项，虽然被告安然在2014年1月25日出具了借款确认书，但该行为发生于被告安然与侯素青发生矛盾、侯素青提起离婚诉讼期间，在此情况下，被告安然作为两原告之子，与两原告具有共同的利益关系，其确认借款的意思表示也不应适用债务人自认的规则，仅凭被告安然的个人确认并不足以证明两被告当初从两原告处取得款项属于借款。其次，依照相关法律规定，父母为子女夫妻双方购置房屋出资的，该出资应当认定为对夫妻双方的赠与，除非有证据证明收付款双方形成的是借贷关系。就本案而言，原告安志彪付款的用途主要用于子女购房，且所购房屋产权登记在两被告名下，根据前述分析，两原告无充足证据证明其与两被告形成了借贷关系，两原告的出资依法应认定为赠与。另外，两原告称部分款项系用于归还被告侯素青父母借款，被告侯素青对此予以否认，在案证据也不足以证明原告该项意见，故本院不予采纳。再次，两原告提供的一组借条均为原告张兰萍书写，无其他证据印证，本院难以认定其真实性。原告不能据此证明其不具有赠与的能力和条件。况且，基于双方之间的身份关系，即便两原告不具有经济条件，也不能排除其通过筹措资金为子女购房构成赠与的可能。综上，本院认为两原告现主张其向两被告付款的行为是借款并要求还款付息，依据不足，本院难以支持。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九十六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第二十二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原告安志彪、张兰萍的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11，760元，财产保全费5，000元，合计16，760元，由原告安志彪、张兰萍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代理审判员　　左玉国

二〇一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殷晓晨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一百九十六条借款合同是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到期返还借款并支付利息的合同。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第二十二条……当事人结婚后，父母为双方购置房屋出资的，该出资应当认定为对夫妻双方的赠与，但父母明确表示赠与一方的除外。